

113 學年高雄市中 等學校運動會暨

參加 114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選拔賽—拳擊技術手冊

壹、競賽資訊

一、競賽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8 日（星期六）至 12 月 29 日（星期日）。

二、競賽場地：高雄市立小港國中(西銘四樓拳擊館)

(地址：高雄市小港區平和南路 185 號，電話：07-8215929 轉 240.210)

三、競賽項目：

高男組	
第一量級：46.01 公斤至 48.0 公斤	第八量級：67.01 公斤至 71.0 公斤
第二量級：48.01 公斤至 51.0 公斤	第九量級：71.01 公斤至 75.0 公斤
第三量級：51.01 公斤至 54.0 公斤	第十量級：75.01 公斤至 80.0 公斤
第四量級：54.01 公斤至 57.0 公斤	第十一量級：80.01 公斤至 86.0 公斤
第五量級：57.01 公斤至 60.0 公斤	第十二量級：86.01 公斤至 92.0 公斤
第六量級：60.01 公斤至 63.5 公斤	第十三量級：92+公斤
第七量級：63.51 公斤至 67.0 公斤	
高女組	
第一量級：45.01 公斤至 48.0 公斤	第七量級：60.01 公斤至 63.0 公斤
第二量級：48.01 公斤至 50.0 公斤	第八量級：63.01 公斤至 66.0 公斤
第三量級：50.01 公斤至 52.0 公斤	第九量級：66.01 公斤至 70.0 公斤
第四量級：52.01 公斤至 54.0 公斤	第十量級：70.01 公斤至 75.0 公斤
第五量級：54.01 公斤至 57.0 公斤	第十一量級：75.01 公斤至 81.0 公斤
第六量級：57.01 公斤至 60.0 公斤	第十二量級：81+公斤
國男組	
第一量級：44.01 公斤至 46.0 公斤	第八量級：60.01 公斤至 63.0 公斤
第二量級：46.01 公斤至 48.0 公斤	第九量級：63.01 公斤至 66.0 公斤
第三量級：48.01 公斤至 50.0 公斤	第十量級：66.01 公斤至 70.0 公斤
第四量級：50.01 公斤至 52.0 公斤	第十一量級：70.01 公斤至 75.0 公斤
第五量級：52.01 公斤至 54.0 公斤	第十二量級：75.01 公斤至 80.0 公斤
第六量級：54.01 公斤至 57.0 公斤	第十三量級：80+公斤
第七量級：57.01 公斤至 60.0 公斤	
國女組	

第一量級：44.01 公斤至 46.0 公斤	第八量級：60.01 公斤至 63.0 公斤
第二量級：46.01 公斤至 48.0 公斤	第九量級：63.01 公斤至 66.0 公斤
第三量級：48.01 公斤至 50.0 公斤	第十量級：66.01 公斤至 70.0 公斤
第四量級：50.01 公斤至 52.0 公斤	第十一量級：70.01 公斤至 75.0 公斤
第五量級：52.01 公斤至 54.0 公斤	第十二量級：75.01 公斤至 80.0 公斤
第六量級：54.01 公斤至 57.0 公斤	第十三量級：80+公斤
第七量級：57.01 公斤至 60.0 公斤	

四、預定賽程表：

日 期	時 間	賽 別
12 月 28 日(六)	09：00~10：00	全部參賽選手過磅、當日有賽程體檢
	13：00 起	各量級預賽、複賽、準決賽
12 月 29 日(日)	09：30~10：00	當日有賽程體檢
	13：00 起	各量級準決賽、決賽

*比賽時間依各量級實際參加人數排定，依當日賽程進行狀況為準。

五、參加辦法：

(一)參加競賽各單位依據競賽規程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二)參賽資格：凡本市公私立中等學校（含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外僑學校）113 學年度註冊在籍學生均可組成代表隊報名參加。

(三)學籍規定：參加競賽各單位依據競賽規程第十四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四)年齡規定：依據競賽規程第十四條第二款規定辦理。

1. 國中部：限 97 年 9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者，競賽種類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2. 高中部：限 94 年 9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者，競賽種類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3. 參加各項比賽選手出場比賽，必須攜帶學生證以備查驗，未攜帶證件或證件未蓋第一學期註冊章者，不得出場比賽。身體狀況不佳者請勿參與比賽，如有特殊意外狀況發生請自行負責。

(五)身體狀況：依據競賽規程第十四條第三款規定辦理。

(六)114 年全中運參賽資格：

1. 113 年全國總統盃拳擊錦標賽前 3 名。（限同組不限同量級）

2. 113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拳擊各組各量級前 6 名。（不限同組同量級）

3.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各組各量級報名至多以 3 人為限。

各組各量級運動員達上項 1、2 項參賽標準超過 3 人（含）時，由各地方政府辦理選拔賽，就選拔賽第 1 名及達參賽標準者，擇前 3 名運動員參賽；若未達 3 人時，由達上項 1、2 項標準之運動員直接獲得參賽權，再由各地方政府辦理選拔賽，第 1 名獲得參賽權，若第 1 名達上項 1、2 項參賽標準，可由第 2 名遞補，以此推。

六、註冊報名：

(一)參加競賽各單位依據競賽規程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二)報名日期：自 113 年 10 月 21 日（星期一）08：00 起至 11 月 08 日（星期五）17：00 截止。

(三)登記註冊報名規定：

(1)每一位運動員以參加一量級為限。市中運各競賽組別倘因故不成賽，必要時將召開選訓委員會辦理全中運報名相關事宜。

- (2)參賽選手僅能以學校為單位報名，不得跨校組隊，且各組別各量級至多僅限報名三人，若有違反，取消該單位該量級參賽資格。
- (3)報名即確定比賽量級，賽中將不得變更，否則以失格論；若經查確為資格不符，大會將保有權利取消該選手之報名資格；欲參賽之隊伍請確實填報選手資料，避免因未符資格而失格，亦或影響選手相關權益。
- (4)為顧及參賽選手之安全及法律責任問題，參賽選手應於報名時填列家長同意書，留校備查。

七、比賽辦法：

- (一)比賽規則：參採國際業餘拳擊總會最新規則，如對規則解釋有爭議時，以國際業餘拳擊總會最新出版之英文版為準。規則中未盡事宜，由審判委員會解釋之。
- (二)競賽制度：採取單淘汰賽制。
- (三)比賽細則：

1. 比賽量級、回合及拳套：

組別	比賽回合	每回合時間	中間休息時間
高男組	3 回合	3 分鐘	1 分鐘
高女組	3 回合	3 分鐘	1 分鐘
國男組	3 回合	2 分鐘	1 分鐘
國女組	3 回合	2 分鐘	1 分鐘

註：所有運動員比賽拳套一律採用 10 盎司”。

2. 體檢及過磅：賽程第一天（12 月 28 日）各量級競賽於當天早上 09:00~10:00 時正式體檢（當天有賽程選手）、過磅（所有參賽選手），第二天起早上 9:30~10:00 時正式體檢不過磅，運動員過磅時未攜帶拳擊選手手冊者，不得參加過磅。（男子可著內褲，女子可著內衣褲）。選手參加級別，以向大會報名之級別為準，不得更改級別參賽，體檢過磅及格者，始得參與比賽。
3. 選手應自備護檔、牙套、拳擊鞋、頭巾（女子組）及紅、藍色比賽衣褲各乙套，護頭帽及拳套由大會提供，選手出賽不得配戴隱形眼鏡，裝備不齊全者，大會有權取消其比賽資格。

八、器材設備：依國際業餘拳擊總會（IBA）規定辦理。

2. 管理資訊

- (一)申訴：依全中運競賽規程第十三條規定辦理，國際單項運動規則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二)獎勵：

1. 各組各量級錄取第一名 1 人，第二名 1 人，第三名 2 人，各頒發獎牌及獎狀鼓勵，第六名至第八名之運動員，頒給競賽項目獎狀。
2. 團體錦標種類：同競賽分組，各組取前四名。計分方式如下：
3. 依獎牌金、銀、銅、得獎數排名，若獎牌數相同則以 5、6、7 名依順位數排名。
4. 獎牌數相同，則以積分制計算，預賽(初、複賽)勝一場得 1 分，準決賽 勝一場得 2 分，決賽 勝一場得 3 分累計總分排名次。
5. 若獎牌數與積分均相同則並列之。
6. 優勝單位指導人員之獎勵，依本市教育局獎懲辦法規定辦理。
7. 凡全部賽程中未曾出賽者不予獎勵。

參、會議

- 一、技術會議：訂於 113 年 12 月 28 日（星期六）上午 11:00 於高雄市立小港國中西銘四樓
（地址：高雄市小港區平和南路 185 號，電話：07-8215929 轉 240.210）
- 二、裁判會議：訂於 113 年 12 月 28 日（星期六）上午 11:30 於高雄市立小港國中西銘四樓
（地址：高雄市小港區平和南路 185 號，電話：07-8215929 轉 240.210）